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召集人
梁江慧瑩女士

執委
林博龍先生

中度智障學校家長
鍾劉萍女士

中度智障學校家長
蔡杜特琳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鄭綺雯女士

文書
何慧顏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會員
譚玉鳳女士

幹事
凌靜霞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副主席
莫慧英女士

幹事會委員
黃碧茜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代表
鄭簡鳳娟女士

代表
何關智華女士

多重殘障人士家長關注小組

代表
林歡儀女士

代表
李端儀女士

肢體殘障人士關注小組

代表
劉曉鋒先生

代表
鄭建慧小姐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流教育小組組員
李美儀女士

主流教育小組組員
劉瑞蓮女士

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

主席
梁黃麗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15/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離校後康復服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康復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13/05-06(01)號文件]所載的重點。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2070/05-06(01)號文件]

3. 梁江慧瑩女士陳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聯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增加住宿服務的供應、改善評估機制和服務質素；檢討展能中心的分布及引進多元化服務；加強社區為本的社會和發展服務的種類和質素；以及提供持續教育及訓練予輕度弱智的學生和肢體傷殘但智力正常的學生。總括而言，政府當局應就康復服務的提供進行檢討，以期照顧不同年齡組別的殘疾人士及有不同類別殘疾的人士的需要。

鍾劉萍女士

[立法會CB(2)2070/05-06(02)號文件]

4. 鍾劉萍女士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蔡杜特琳女士的聯署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中度弱智人士也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並應獲分配合適院舍的宿位。然而，在現行評估機制下，他們須通過嚴格的準則以獲分配宿位。她指出，年屆60歲或以上的家長已無力照顧中度弱智的成年殘疾子女。此外，提供社區為本的社會和發展服務亦不能取代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

蔡杜特琳女士

[立法會CB(2)2070/05-06(02)號文件]

5. 蔡杜特琳女士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與鍾劉萍女士的聯署意見書內。她強調，年屆60歲以上的家長在照顧中度弱智子女時面對極大困難。她建議中度弱智人士離開學校後，應被納入住宿服務的輪候名單內。

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改善訓練計劃，以及在庇護工場、技能訓練中心、展能中心等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教育機會，引導殘疾人士發揮潛能，過獨立而有意義的生活。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083/05-06(02)號文件]

6. 鄭綺雯女士陳述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為嚴重弱智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增加宿位的供應，以縮短漫長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亦應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例如設立更多展能中心，以及聘請足夠的職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協助各類院舍的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院友。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持續教育及訓練機會予殘疾人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083/05-06(03)號文件]

7. 譚玉鳳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統籌各部門的資源及工作，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離校後教育和訓練及康復服務和支援。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並把申請宿位所須符合的主要照顧者最低年齡要求，由60歲降低至50歲；加強展能中心的服務範圍和質素；以及為殘疾人士安排足夠的交通服務，方便他們參加展能中心舉辦的計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2070/05-06(03)號文件]

8. 莫慧英女士陳述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當局應為輕度或中度弱智學生提供更多輔導及與就業有關的技能訓練，使他們順利由學校過渡至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政府當局應增加宿位的供應，以照顧已完成中學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聯會認為，提供各類社區為本計劃，例如家居訓練和支援服務，都不能代替提供住宿服務。康復服務近年的質素不斷下降。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政策及策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離校後康復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063/05-06(01)號文件]

9. 袁志海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樣化的技能訓練計劃及終身學習機會；容許非政府機構有較大的彈性，可因應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和興趣提供綜合服務；以及長遠而言，透過城市規劃過程，為殘疾人士籌劃興建展能中心及提供住宿服務。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立法會CB(2)2083/05-06(04)號文件]

10. 鄭簡鳳娟女士及何關智華女士陳述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的意見。她們特別指出，輕度弱智學生在技能訓練中心完成兩年的訓練後，通常會獲安排接受輔助就業。然而，他們在工作地方經常成為被欺凌的對象。該會認為，為輕度弱智學生提供的離校後康復服務，不應局限於職業訓練，而應包括社區學院及大學的持續教育計劃。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統籌資源及相關工作制訂長遠的政策和策略，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潛能並過獨立的生活。

多重殘障人士家長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2083/05-06(05)號文件]

11. 林歡儀女士陳述多重殘障人士家長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對家長而言，當他們的多重殘疾子女離開中學之後，照顧子女的工作就變得異常艱辛。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兒童提供適切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並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分配宿位給他們。此外，政府當局應改善各項日間活動及社區為本支援服務，幫助已離校的多重殘疾學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2. 李美儀女士敘述，她的兒子已在觀塘技能訓練中心修畢一項3年制辦公室實務課程，而他其後的經歷，正好說明自閉症學生要尋找工作實在困難重重。她建議政府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持續教育機會。劉瑞蓮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已修畢技能訓練中心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加強提供支援服務，使他們能夠覓得適合的工作及融入主流社會。

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2070/05-06(04)號文件]

13. 梁黃麗明女士陳述明愛達言學校家教會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聽障學生在學習方面的智力與其他學生無異。政府當局應為聽障學生設計合適的課程及技能訓練計劃，包括職業導向課程和持續教育機會。政府與非政府機構應帶頭聘用某固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機會。

肢體殘障人士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2083/05-06(06)號文件]

14. 劉曉鋒先生及鄭建慧小姐陳述肢體殘障人士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們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為肢體傷殘學生在學習和參加公開考試方面，提供充足和貫徹的支援；帶頭鼓勵私營企業僱用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公營或資助宿位，把輪候住宿服務的時間縮短至一年；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日間照顧服務及交通服務，方便他們參與各項康復服務。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070/05-06(05)號文件]

15. 委員察悉“心光恩望學校家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主席表示，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的負責任政府，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在學習和生活方面，提供充足的支援及照顧服務。他邀請政府當局就與會的代表團體所陳述的關注和意見作出回應。

17.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及跟進各代表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竭力爭取獲分配土地及經常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及住宿服務。具體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

- (a) 繼續尋找及物色適合的地點，特別是規劃中的新市鎮用地及市區重建項目的選址，用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住宿服務。當局已計劃在石硤尾邨重建項目下提供約100個宿位；

- (b) 考慮有關各方就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提交的意見書。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將會綜合有關意見，並就提供康復及住宿服務的長遠政策和策略提出建議；
- (c) 與技能訓練中心合作，配合市場的人力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情況，為中心的畢業生安排適當的輔助及公開就業。在這些中心的畢業生當中，約70%至80%能夠覓得工作。對於未獲聘用的畢業生，技能訓練中心會為他們提供持續教育和訓練，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和知識。這些中心的學生約有10%返回庇護工場；及
- (d) 與觀塘技能訓練中心作出跟進，從而為聽障學生提供適切的訓練計劃，目的是加強他們畢業後的就業能力。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正與培訓機構及學校合作，因應聽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市場對人力的需求，以及合資格教師和專業支援人員的可供應情況，為該等學生提供職業導向試驗課程。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學校順利過渡至銜接機構，新高中學制規定，這類學生升讀中六後，將獲安排到銜接機構觀察有關的計劃和活動，而這些機構的職員亦會深入瞭解普通及特殊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訂的教育計劃。康復專員會與教統局及其他部門協調，加強過渡安排及離校後的學習、職業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教統局亦會繼續為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豐富的課程和教育計劃。

討論

提供住宿服務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為嚴重弱智學生提供合理而足夠的離校後教育、康復及住宿服務。他同意許多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即家長最憂慮的，莫過於在他們年紀老邁無法照顧其殘疾子女前，他們的子女會否獲安排合適的宿位。他完全不能接受殘疾人士要等上10年才獲分配宿位。即使殘疾人士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應獲優先安排宿位，仍須等候2至4年。他又認為，輕度及中度弱智學生的需要如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亦應在提出申請後的一段適當時間內獲提供宿位。

20.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答，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繼續致力增加宿位的供應並改善住宿服務的質素。就家長關注到，他們為殘疾子女申請住宿服務時，往往被評估工具的準則阻撓，他指出，所有申請人均獲告知，倘若他們不同意評估結果，他們有權提出上訴，以及他們在哪些情況下可聯絡社會工作者，要求安排重新評估。上訴委員會至今沒有收到有關評估的投訴。他並澄清，主要照顧者的年齡只是當局考慮分配宿位時採納的準則之一，而主要照顧者必須年滿60歲或以上的先決條件根本不存在。

21. 主席表示，就評估結果提出上訴也無濟於事，因為申請人仍要等候大概7至10年後，當有宿位提供時才會獲重新評估。

22.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殘疾人士數目、輪候名單上合資格獲優先安排宿位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他們獲提供宿位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殘疾人士(特別是有充分理據支持應獲優先安排宿位的殘疾人士)，訂定有關分配宿位的合理服務承諾。

23. 主席指出，截至2005年10月底，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提供的宿位分別有2 697及1 898個，而輪候名單上的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則分別為1 939及1 498人。他亦認為，殘疾人士須等候10年才獲分配宿位，令人不能接受。就此，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類院舍的流動率提供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24.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宿位的提供主要取決於合適地點和額外資源的可供應情況。在此期間，社署會盡力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優先安排宿位。正如在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進行期間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將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服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推動發展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宿舍。政府又會立法規管私營宿舍的營運。

2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只答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會致力增加宿位的供應，家長和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不會接受如此簡單的回應。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就這方面作出服務承諾，他深感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未來數年各類院舍宿位的增幅。

政府當局

26.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在行政長官於2006年10月發表施政報告前，制訂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長遠政策。他亦要求教統局向

政府當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交一份名單，列明可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空置校舍。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答，現時設有機制，訂明應如何使用空置校舍。她答允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空置校舍名單。康復專員則答應考慮把空置校舍改建為院舍的可行性。

27. 陳婉嫻議員表示，一個關懷社會的負責任政府應撥出足夠的土地，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她以自己過往曾作出的努力為例，藉以表明她對政府當局撥地興建院舍的政策感到失望。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為了尋求持續學習機會及爭取住宿服務，家長和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歷盡困難，對此他深表同情。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長遠提供住宿服務訂定藍圖。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增加往後數年的宿位供應量。

29. 康復專員重申，未來數年宿位的提供，將取決於可否提供用地及經常資源以營辦新的住宿服務。她向委員保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在2007至08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為上述目的努力爭取財政資源。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首先定下提供宿位的目標，否則只會漫無目的地籌集所需的資源。

為殘疾人士安排的離校後教育及就業

31.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應為已完成學校教育的弱智學生提供支援或公開就業機會。政府應帶頭為有能力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弱智學生創造職位。至於不適合投身公開或輔助就業的弱智學生，政府應透過各類機構(社區學院較庇護工場為佳)，向他們提供離校後支援及服務。他堅信，弱智學生應獲安排在一個尊重他們的環境中工作、學習及生活。他認為，期望所有弱智學生都能獨立生活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他亦同情那些在工作地方被同事欺凌或嘲笑，以致最終要返回庇護工場的輕度或中度弱智學生。政府當局應照顧這些學生，並給予足夠的支援，讓他們能夠學習和工作，生活得有意義。

32.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他與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到，一些輕度或中度弱智學生在工作地方被同事欺凌或嘲笑，以致最終要返回庇護工場。但他指出，當局於2005年10月推出名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試驗計劃，為期3年。在該項計劃下，許多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殘疾或出現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曾接受

訓練及獲協助尋找工作。在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殘疾人士，則接受工作訓練及參與社交活動，從而發展他們的工作技能、社交技巧及人際關係。某非政府機構更率先把工作及學習元素融入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之內。社署在考慮家長的意願後，將根據這些新服務的成效，徵詢家長對康復服務日後發展的意見。他補充，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資助多項殘疾人士服務，包括康復服務、社區為本的社會支援和發展服務，例如健樂會及康樂中心。

33. 陳婉嫻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即弱智學生應獲得支援及機會，可以有尊嚴地學習、工作及生活。她認為私營機構難以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給殘疾人士，故同意政府當局應帶頭聘用殘疾人士。她建議政府當局撥出資源及地方予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職位。

34. 梁耀忠議員支持發展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直接的訓練及就業機會。他建議，除了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財政資助外，政府當局還應訂立配額，聘用某個數目的殘疾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以及成立基金支援非政府機構發展社會企業。

35.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答，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撥款5,000萬元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迄今，非政府機構已獲分配約2,000萬元，用以營辦36家社會企業，這些企業的創業資本投資由數十萬元至200萬元不等。

3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在原先的5,000萬元撥款當中，當局只批出約2,000萬元作發展社會企業之用。他詢問，社署會如何鼓勵非政府機構運用餘下的撥款營辦更多社會企業。

37.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解釋，非政府機構需要時間學習及籌劃，以便在特殊行業營辦並發展社會企業。政府當局將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社會工作者分享他們的經驗，以期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申請經費營辦社會企業。應主席要求，他答允提供有關該36家社會企業的資料，包括行業類別及僱用的人數。

政府當局

38.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支持非政府機構在政府物業及設施內營辦私人企業，例如在學校經營小賣部。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稅務寬減，鼓勵商界僱用殘疾人士。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答，在現有的36家社會企業當中，部分是在政府物業

內營辦的。醫院管理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以局限性招標形式，提供地方予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企業。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的課程及職業導向課程

39. 關於提供職業導向課程，以照顧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梁耀忠議員認為，教統局應就合適課程的設計及發展，諮詢家長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0.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將於2006至07學年為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推出職業導向試驗課程，課程的內容設計及各項安排均由該局與相關的培訓機構及學校合作進行。此外，該局又會諮詢特殊教育界及教育機構，以便於2006至07學年為弱智學生試辦數個職業導向課程。至於離校後的技能訓練所採用的課程，康復專員將與教統局、社署及各有關方面協調，共同為有不同需要和興趣的殘疾人士制訂適合的計劃。

跟進

41. 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本財政年度出現財政盈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制訂提供住宿服務的政策目標。他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提供住宿服務擬訂藍圖及服務承諾，以便在2006年6月16日的下次會議上跟進討論。

42.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議題，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及發展社會企業，委員表示贊成。陳婉嫻議員建議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勞工處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4日